一.竞价项目

洗衣机新增注塑配套集中供料设备

二.项目实施地点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

三.项目实施主要内容

新增5台注塑机及搬迁移机生产,设备必须满足该机台所有生产的产品生产。

- 1.各竞价单位需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(营业执照、类似业绩、相应资质证书等),并邮寄给我司(地址见竞价联系方式)。竞价单位需通过我司资格审核后方可正式参加我司竞价:
- 2.此项目竞价供应商必须交付竞价保证金(20000元)方可参加竞价。银行转账后请将转账信息向发竞价信息邮箱进行回传;在我司有货款的,可申请货款冲抵,并填写《竞价保证金承诺书》,并以邮件的形式回传发竞价信息邮箱,不接受现金;成交后,成交供应商的竞价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;
 - 3.本次竞价不接受两家及以上竞价人联合竞价;
- 4.成交供应商不得私自将订单转包给其它公司,否则,将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按供货合同和质保协议进行扣罚;竞价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公司该竞价项目的技术文件,包含技术要求、质量要求、安装培训要求、到货时间等,以免竞价不当造成损失;成交供应商需按技术规格书内设备明细做分项报价表,将分项报价表盖章后附在合同最后一页;
 - 5.竞价前竞价供应商需与我司技术部门签订技术协议,成交供应商按我司合同样本签订合同;
- 6.成交供应商需在技术协议协定时间前将合同内货物送到指定地点。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 书后开始生产,不得以其他非不可抗力因素延迟交货;
- 7.竞价供应商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。
- 8.美菱公司的付款方式:六个月承兑或贴息转现(按照我司财务统一利率);成交签订合同后,成交供应商开具 30%增票,我司预付 30%货款;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开具 30%增票,我司支付

30%到货款,验收合格后,成交供应商开具剩余 40%增票,我司付 30%验收款。验收合格后一年支付剩余 10%质保款。

- 9.对于恶意报价太低而导致成交后无法履行合同的成交人,本公司将扣罚其竞价保证金并取消其竞价资格;
 - 10.履约保证金退还:项目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(无息)。

四. 竞价联系方式

1.技术联系人: 陈经理 18956050060

2. 商务联系人: 马经理 13965086308

3.报名邮箱:842433282@QQ.com

4.报名地址: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 2998 号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。

五.报名截止时间

2024年11月16日

报名截止后时间后将不再接收供应商报名。

六.本公司对此次竞价工作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08日